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2020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条例〉《办法》》（以下简称《条例》和《办法》）要求，由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汇总信息公开情况编制而成。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

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spt.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与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 123 室；邮编：755000；联系电话：0955-7616328；电子邮箱：sptqgxj@163.com）。

一、总体情况

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中卫市及沙坡头区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各项要求，我局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结合《中卫市沙坡头区人民政府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围绕区委政府中心工作及

群众关注关切，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完善体制机制，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和渠道不断拓展，公开内容不断丰富，切实保障企业和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2020年，区工信和商务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205条。其中：沙坡头区政府网站公开信息37条，分别是：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预决算2条，扶贫开发类2条，行政执法类4条，建议提案办理4条，重点项目建设1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1条，日常工作信息21条，其他信息2条。“沙坡头工信”微信公众号发布178条，分别是：原创信息25条，转载信息153条。

推进预决算信息公开。通过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及时公开了《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20年部门预算》《中卫市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2019年部门决算》。

及时发布政协提案。今年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主办的政协提案共4件，截至目前，所有政协提案均已办结，并在沙坡头区人民政府网站公开。

主动公开行政执法工作情况。依法公开执法内容，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上更新行政执法人员信息、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权责清单、2020年行政执法数据统计表等。

及时公开重点项目建设情况。在沙坡头区政府网站上公开关于对沙坡头区2020年果蔬冷藏建设项目进行比选，2020年沙坡头区乡镇、部门招商引资目标任务目标任务，中卫市沙坡头区重

点招商引资项目行政审批代办回访制度，扶贫车间奖补等工作情况。沙坡头区工业经济运行月报手册自 2020 年 1 月-12 月共制作 4 期，及时公布了沙坡头区工业经济发展相关指标和情况，对沙坡头区经济发展的不实信息及时客观、有力的进行了回应，增强了各方面对沙坡头区经济发展的信心。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0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情况。一是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运行、谁负责”“谁发布、谁负责”的原则，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管理责任制，确保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安全性。二是建立健全“五公开”要求，做到以制度规范行为，以制度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和办事公开规范化程度，并不定期对已公开发布的信息进行“回头看”，切实提高信息发布质量。三是依法依规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前审查，认真研判公开内容表述、公开时机、公开方式，避免信息发布失信、影响社会稳定等问题。四是明确专人对所有发布信息严格审核公开属性，实现公文公开发布审核全覆盖。

（四）加强公开平台管理维护情况。按照“谁公开、谁审核”的原则，我局对沙坡头区政府网站、“沙坡头工信”微信公众号公开的信息进行了全面系统排查，未发现涉密信息，确保了公开的信息不涉密，涉密的信息不上网。

(五) 加强监督保障情况。严格按照《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坚持“先审查、后公开”和“一事一审”的原则，实行业务负责人初审，政务公开负责人把关，分管领导负责审查，主要负责人审批的流程，层层把关，确保公开信息准确规范。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0	0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1	0	0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0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
政府集中采购	0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	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	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备注：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结 果 维 持	结 果 纠 正	其 他 结 果	尚 未 审 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备注：2020 年度我局未收到行政复议及行政诉讼情况)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不足。主要表现在：公开内容不够全面，公开时效性不够，公开形式较为单一。

2021 年沙坡头区工业信息化和商务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增强公开意识，完善公开内容，继续大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采取多种形式，积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培训，组织全局人员重点学习有关政务信息公开方面的

法律，法规，充分认识政务信息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水平。

(二)在拓展内容上下功夫。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完善，围绕社会各界关注的热点、重点，认真梳理，对适宜公开的内容全部公开，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在增强时效上下功夫。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审核机制，细化政府信息审核表，做到更具体，更严谨。认真做好主动公开和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对依申请公开的，按照规定及时给予答复，进一步增强政务公开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